

台灣人壽「平安Call Call卡」會員使用須知



一、主會員及附加眷屬說明：

(一)主會員：年滿20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加入會員。

(二)附加眷屬：限主會員之配偶及直系血親。

二、投保險種及投保限制：

(一)投保險種依旅遊地區區分如下：

旅行平安保險(主約)：ADD /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 /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OHS

旅遊地區	投保險種	主要保障內容
國內外	ADD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ADD+MR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國外	ADD+MR+OHS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 ●傷害醫療保險金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住院、門診、急診)
	●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二)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之保險金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投保限額	ADD	MR	OHS
未滿15足歲		55.2萬元	不得高於主約 國內最高限20萬元 國外最高限100萬元	100萬元
15足歲至65歲		2,000萬元	主約之20% 最高限200萬元	主約之20% 最高限200萬元
66至70歲		1,000萬元	主約之20%	主約之20%
71至75歲		500萬元	主約之20%	主約之20%
76至80歲		300萬元	主約之20%	主約之20%
81至90歲		100萬元	不承保	不承保

註1：外籍人士主約保額限500萬元以內，且不得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

註2：附約附加規定：國內旅遊者，可選擇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國外旅遊者，可選擇附加「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OHS)」，惟附加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OHS)」，須同時附加「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OHS)」保額，不得超過「意外傷害醫療保險(MR)」保額。

註3：同一被保險人同一行程中，於台灣人壽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保額合計上限為各投保年齡之投保限額為限；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以投保當時台灣人壽投保規則辦理。

註4：旅行平安險相關保險商品簡介，請詳台灣人壽官網。

(三)中國信託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限制：

單位:新臺幣/元

承保範圍		給付方式(保險期間)		保險金額
1	個人責任保險(非車險的第三責任險)	限額	-	1,000,000元
2	旅程取消保險(實支實付) (本保障項目適用於海外旅行開始前)	限額	-	40,000元
3	班機延誤保險(定額給付-累進式) (較原出發時間延誤；逾4小時以上；檢附登機證及延誤證明為理賠之先決條件)	定額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2次為限)	每滿四小時給付6,000元 上限12,000元/次
4	旅程更改保險(實支實付)	限額	-	40,000元
5	行李延誤保險(定額給付) (逾抵達目的地6小時後仍未領得時/不含回程)	定額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2次為限)	6,000元
6	行李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不含行李箱損壞)	定額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2次為限)	6,000元
7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給付) (需24小時內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新申辦旅行文件證明)	定額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2次為限)	3,000元
8	劫機慰問金保險	定額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1次為限)	100,000元
9	食物中毒慰問金保險	定額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1次為限)	5,000元
10	旅行期間居家竊盜補償金保險	限額	-	80,000元
11	信用卡盜用損失補償金保險	限額	-	50,000元
12	班機改降慰問金保險(不含返回起飛機場)	定額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1次為限)	5,000元
13	特定活動取消慰問金(不含體育賽事)	定額	(保險期間內以給付1次為限)	3,000元

(依投保時中國信託產物提供之商品內容為主)

三、投保方式：電話錄音投保。

四、投保天數：國內(即台澎金馬地區)旅遊最高30天，國外(不含台澎金馬地區)旅遊最高180天。

五、保險生效時間：

- (一)要保人以電話通知台灣人壽申請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時，須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確認身分，並以要保人指定之保險生效時間為旅行平安保險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契約生效始期。
- (二)要保人須於保險生效時間前一小時(且於服務時間內上午8：30至下午10：30)以電話通知台灣人壽申請投保，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行程已出發或人已在海外時，台灣人壽不受理投保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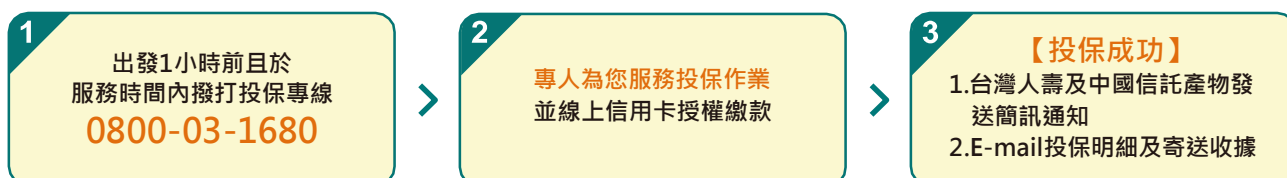
六、受益人：

- (一)失能及醫療保險金以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 (二)身故保險金由要保人指定且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身故受益人指定限自然人，不受理定債權、債務、僱傭關係，或法人(含宗教、慈善公益機構等)及基金管理帳戶。身故受益人指定為法定繼承人時，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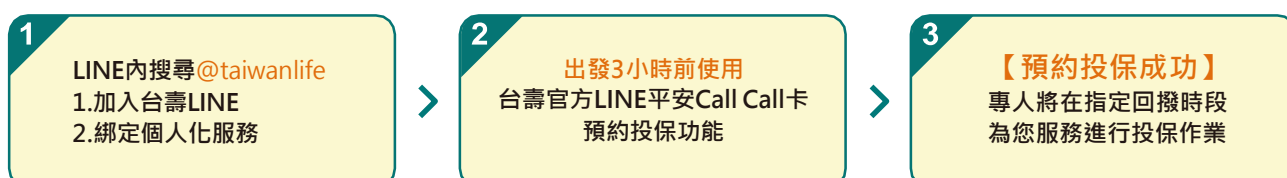
七、保險費：

- (一)以要保人申請投保當時，依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最新費率計算之。
- (二)要保人同意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內，每次透過電話方式所申請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均以授權之信用卡繳納保費，並已充分瞭解所投保之旅行平安保險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契約必須經台灣人壽或中國信託產物同意承保且就應繳之保險費全額請款成功後始發生效力；若未全部請款成功，即便被保險人發生意外傷害事故，台灣人壽及中國信託產物亦無給付保險金之義務。台灣人壽及中國信託產物將以本約定書所約定之保險費收據寄送地址，寄交收據予要保人。

八、投保流程：



九、預約電話投保流程：



十、保單資料變更：

保單資料變更服務時間：每日上午8:30至下午10:30

(一)保單變更專線：

- 1.國內：0800-03-1680
- 2.國外：各國國際冠碼+886-800-03-1680(發話端付費)

(二)向台灣人壽客服人員提供身分資料以電話錄音確認本人身分。

(三)保單變更規範：

- 1.辦理延長/縮短保險期間之作業，須於保險期間終了前辦理變更。
- 2.辦理延後保險期間或退保之作業，須於保險期間開始前辦理變更。
- 3.若需增減此次行程之被保險人，須於原保險期間開始前提出申請。

※小叮嚀：延長之保險天數與原投保天數，國內旅遊合計後不超過30天，國外旅遊合計後不超過180天。

十一、客戶資料變更：

(一)電話、地址或E-mail變更：請要保人來電確認身分後辦理。

(二)其他會員資料變更(含信用卡卡號、即有附加眷屬、受益人)：請要保人至台灣人壽官網下載「平安 Call Call 卡變更申請書暨信用卡付款授權資料」，填寫完成後傳真至各分公司或E-mail至服務信箱：callcallcard@taiwanlife.com 辦理。

(三)新增附加眷屬：請要保人洽詢申請時之台灣人壽原業務員辦理。

十二、服務資訊：

(一)服務信箱：callcallcard@taiwanlife.com

(二)服務電話：

【國內】0800-03-1680

【國外】各國國際冠碼+886-800-03-1680(發話端付費)

會員好處

平安Call Call卡會員好處多多



會員獨享

免費加入會員
再享保費優惠
最高77折起



投保簡便

一通電話
全家一起保



預約服務

LINE預約
專人回電投保



保障完整

意外身故/醫療
海外突發疾病
海外旅遊不便險



服務貼心

投保成功簡訊通知
國外緊急援助



更多平安Call Call卡資訊
(電話投保)

